附：

消防安全检查基本常识

一、消防安全管理方面

（一）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；明确各部门、各岗位、各级各类人员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；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，开展日常防火巡查，落实重点区域专管人员。

（二）制订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消防档案，落实每月和重要节假日、重大活动前的防火检查制度，做好检查记录存档备查。

（三）加强微型消防站器材、设备使用方法培训，教职工能够熟练掌握器材、设备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常识。

（四）制订并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定期对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。

二、 建筑防火与安全疏散方面

（一）建筑防火间距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，无占用行为。

（二）消防车通道、救援场地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，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，消防登高操作面、场地满足要求。

（三）防火分区、防火分隔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设置形式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，保持畅通，无锁闭、封堵、占用等现象。

（五）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，并保持完好有效；应急广播完好有效。

（六）外墙门窗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

（七）学生公寓内不应设置使用明火、易产生油烟的餐饮店；不应布置与宿舍功能无关的商业店铺。

（八）楼梯间及其前室内、安全出口前室不应设置烧水间、可燃材料储藏室。

（九）幼儿园、小学教学用房不应超过四层，中学教学用房不应超过五层。

三、 火源电源管理方面

（一）办公室、图书馆、资料档案室、库房、教室、会议室、机房等处严禁使用明火。

（二）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，实施动火的单位和人员应按照《消防法》相关规定到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学校保卫部门办理动火备案手续，清除作业场所可燃、易燃、易爆物品，配置灭火器材、沙箱等灭火工具，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防范措施，在确认无火灾、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。

（三）应定期检查、检测电气线路、设备，严禁长时间超负荷运行；电气线路发生故障时，应及时检查维修，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（四）涉及重大活动临时增加用电负荷时，应委托专业机构或学校电力部门进行用电安全检测，检测报告应存档备查。

（五）严禁在教室、宿舍、图书馆、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炉、卤素式电热器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、高热灯具。

（六）节假日放假或无人看护的电器设备须切断电源。

（七）电气线路敷设、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进行，留存施工图纸或线路改造记录。

（八）不得随意私接乱拉电线，更换或新增电气设备时，应根据实际负荷重新校核、布置电气线路并设置保护装置。

（九）图书馆、教学楼、实验室、食堂和公寓等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入楼停放、充电。

四、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方面

（一）学生宿舍：供电应采取漏电保护和限流措施，电气线路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工进行敷设；严禁违章使用明火，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器具，严禁超负荷用电；不得使用蜡烛等明火照明，使用蚊香应落实管护措施；宿舍断电后应关闭用电设备电源；宿舍的窗户、走廊不应设置铁栅栏。

（二）实验室：学院应当制定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，并告知学生；学院应制定专人管理实验室的消防安全，开展防火巡查，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；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落实管理责任，定期维护、检修。使用可燃气体做燃料时，其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安全要求。以油为燃料的实验室要经常检查油路是否漏油，油管、油箱或油罐应设置导除静电装置。在实验中要有人值守，对于危险性大的操作，应落实灭火防范措施。实验室内禁止使用没有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，高温物品应放置在安全位置，指定区域使用，专人管理，周围严禁堆放可燃易燃物品。实验完毕后应由专人进行清理，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、水源等，清除杂物和垃圾。

（三）危化品库房：危化品库房管理部门应根据火灾危险性制定应急处置预案，应急处置预案中应明确所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品种、性质、数量和应对措施，并报学校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备案；库房内的电气设备应采用防爆型，电缆沟、桥架应严密封堵；库房内货物不得堆积叠放、超量储存、违规混存。危化品按规定存放，出入库进行登记；库房内顶距、灯距、墙距、柱距、堆距符合相关消防安全要求。

（四）电化教室：演播室内道具不得采用易燃材料制作，灯具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基层上；放映室内严禁擅自拉接电线和使用电加热器具，严禁吸烟，严禁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（五）厨房：应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，严禁在地下、半地下室的厨房使用液化石油气；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和丙类液体燃料时，其储罐应布置在建筑外；厨房应设置燃气报警装置；排油烟罩、排油烟管道应每季度清洗；炉灶、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保持足够间距；定期检查燃油、燃气管路阀门，燃气软管定期更换防止老化泄漏。

（六）图书馆：应加强防火巡查，闭馆后应对书库、阅览室等部位进行防火检查并切断电源。严禁在图书馆内吸烟，严禁将火种带入书库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馆内；图书馆内电气线路、电子阅览设备、固定插座、移动式插座等通电物品与书籍、报刊、杂志、书柜等易燃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。

（七）体育场馆、剧场、会堂：举办活动期间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保持畅通；活动结束后应切断电源、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。电器设备不应超负荷使用、超年限使用，以及长时间通电，使用后未断电。幕布、背景墙等与舞台灯据等大功率电器保持安全距离。

（八）校医院：制定针对性强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到人，配备相应的轮椅、担架等疏散工具，组织医护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逃生演练，对无自理能力和行动不便的患者，要设置在便于疏散的楼层和房间，明确疏散救护人员，确保发生火灾时患者有专人负责帮助疏散。

五、 消防设施器材方面

（一）灭火器应设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，摆放应稳固，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，维修标签、铭牌应完整清晰，筒体无锈蚀，软管、保险销和铅封外观完好。

（二）室内消火栓不应被埋压、圈占、遮挡，消火栓箱体及箱内配备部件及水带、水枪等组件齐全，消火栓按钮状态正常，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。

（三）水泵接合器应保持完整好用，不应被埋压、圈占、遮挡，并设置永久性标识，在冬季应采取保温防冻措施。

（四）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，位置醒目，指向正确，照度正常，不应被遮挡、覆盖。

（五）火灾报警探测器、手动报警按钮、喷头不应被遮挡、拆除，不得擅自停用、关闭消防设施。

（六）常闭式防火门不应保持敞开状态，防火卷帘下不得堆放物品。

（七）消防控制室应当24小时双人值班，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，能够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防排烟系统、防火卷帘等系统应保持完好有效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；消防控制柜应处于自动控制状态，若设置在手动控制状态，发生火灾后，应能迅速将手动控制转换为自动控制；高位水箱、消防水池、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，给水管网压力满足要求，消防泵出水管阀门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。